

附件 1:

## “江苏省科技名牌”团体标准参评细则

### 一、参评单位条件

1、参评单位应具有合法的资格，如果属于特殊监管行业还需具有生产许可、认证等相关资质。

2、参评单位重视品牌的使用和保护，单位或其法人已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境内注册商标，且该商标的注册时间满三年。

3、参评单位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满三年；若企业为子公司，参评品牌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均应是在江苏省内注册的子公司。

4、参评单位的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

5、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和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可不受注册三年期限的限制。

6、参评单位依法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7、参评单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处于省内领先地位。

8、参评单位的产品、服务或主要经营范围知名度较高，受到社会大众普遍认可与主流媒体关注。

9、参评单位的产品、服务或主要经营范围在“江苏省科技名牌团体标准体系”中的某一项评价准则的范围之内。

10、凡近 10 年来获得原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原江苏省工商局认定的“江苏省著名商标”、原江苏省质监局认定的“江苏省名牌产品”、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省级以上瞪羚企业”、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的品牌以及各地方政府认定的“地方知名品牌”其中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可优先参评。

## 二、相关费用

综合费用为 2 万元（本次评价不收取评审费，此费用含会员单位会费、专家品牌指导费、参加活动的服务费等）。

## 三、参评单位基本回报

1、获得江苏省科技名牌资格认定的单位，由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和江苏省品牌学会统一授予认定资质。

2、纳入长三角名牌库，作为重点培育、宣传、推广和保护的对象。

3、享有在认定品牌的包装物上或品牌宣传活动中使用江苏省科技名牌标志资格（标注期三年）。

4、尚不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和江苏省品牌学会会员单位的统一吸纳为会员单位（会员级别根据企业情况确定），颁发会员证书，并在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免费宣传。

5、参加每年举办的《年度江苏品牌发展大会》。

6、参加全省知名品牌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轮训营——《中国全面品牌管理高级研修班》（为期 2-3 天，交通住宿费自理）。

7、参加协会和学会主办的相关论坛、沙龙、考察等活动。

8、享受学会品牌专家进行的品牌诊断、品牌战略规划、品牌定位、品牌文化、品牌策略、品牌营销、品牌形象设计、品牌宣传推广、品牌危机公关、品牌价值评估等专业服务。

9、享受为参评单位进行的项目对接、融资、政府项目资金申报、工商税务质检、法律咨询等其他服务。

10、优先推荐参加《江苏省著名品牌》和《长三角知名品牌》团体标准的评价认定。

11、优先推荐参加其他重大活动。

## 四、联系方法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金蝶软件园 F2 栋 5 楼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廖娟，电话：025-85580114，手机：18752931878

邮箱：981684098@qq.com